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(采购单位名称)的2024年本布图镇新布呼村美丽乡村环境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本布图镇新布呼村美丽乡村环境整治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)：

2、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盖章)：肖刚

日期：2024年3月14日

我公司属于新成立企业，暂无营业收入，特此说明！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4日

说明：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，应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